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20〕44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决策部署和“三创四建”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引领支撑全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冀发改规〔2019〕2号），我委将会同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继续支持建设一批省企业技术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重点及申报要求

（一）认定重点

1.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 10 个专项行动领域优势企业。

2. 产值规模较大、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

3. 省主导产业中行业影响大、创新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优势骨干企业。

4. 有较大产值规模、创新基础好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是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申请企业须符合《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规〔2019〕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确定的基本条件。

3.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支出额、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规定指标。

4. 企业在 5 月 31 日前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为和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企业已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申报材料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按照《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冀发改高技〔2019〕562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附件 1）；
2.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附件 2）；
3. 评价指标 11 个附表（附件 3）；
4. 评价指标必要证明材料；
5.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
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

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详见《工作指南》。申请材料均用 A4 纸，依顺序装订成册。

二、工作组织

（一）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积极组织做好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工作，对企业申请材料、评价表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企业规模、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仪器设备原值四项基本要求指

标进行把关,汇总本地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含电子版),于5月30日-31日行文报送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申报文件3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每个市所有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申请报告 WORD 版+认定数据表及评价指标 11个附表 EXCEL 版)汇总到1个U盘,按规定时间统一上报。

(二)受疫情影响,今年我委不再组织现场培训,后续将会下发申报辅导材料电子版,请转相关申报企业学习参考。

- 附件:1.《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
3.评价指标 11 个附表



附件 1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

化研发活动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 3-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硕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省级以上部门(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先进团体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国家行业创新成果类奖励项目数	项	

说明：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名称需与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标统计年度，即申请认定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指标填报均为报告年度。

附件 3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附表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需对应认定数据表，逐项填写以下附表。如某一附表本企业无情况，也应附空表。

附表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市、县，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分公司；2. 子公司；3. 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附表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合计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一致。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硕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硕士；10.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表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1								
2								
3								
...								
n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表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6：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4.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附表7：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
4.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附表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 地方；5. 先进团体。
4. 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附表9：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省级以上（包括省级）2. 市级。
4.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3. 重点实验室；4. 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产业技术研究院；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7. 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10：省级以上部门（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附表11：获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国家行业创新成果类奖励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 省自然科学奖；5. 省技术发明奖；6. 省科技进步奖；7. 詹天佑奖、鲁班奖；8. 工业设计奖。
4.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4. 三等奖。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